

彰化縣114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

學校：員林國中

服務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各類別分別檢核)

檢核指標	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一、 行政 流程	(一) 組成 與 運作	1-1-1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	
		1-1-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通過日期)	✓	
		1-1-5 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	✓	
		1-1-6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	✓	
	(二) 特推會 審議 重點	1-2-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	✓	
		1-2-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之建議)	✓	
		1-2-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	
		1-2-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	
	2-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	✓		

二、 課程 計畫	2-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		✓		
	2-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素養		✓		
	2-4 調整後學習重點(普通教育領域) (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 年學習重點				不適用
	2-5 領綱學習重點(特殊需求領域) (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		✓		
	2-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		✓		
	2-7 學習目標 (原學年目 標)	2-7-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	✓		
		2-7-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	✓		
		2-7-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專 業團隊、轉銜及校本課程、議題融入	✓		
	2-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		✓		
	2-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		✓		
	2-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		✓		
	2-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		✓		
	2-12 教材/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社區資源		✓		
	2-13 教具/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輔具		✓		
	2-14 教學 進度 表	2-14-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	✓		
		2-14-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	✓		
		2-14-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並針對兩種課程 進行說明	✓		
		2-14-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 活動中	✓		

※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謝謝！

承辦人：

教師兼任
特教組長 侯幸妙

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陳明珠

校長：

校長吳俊良

**彰化縣114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

學校：彰化縣員林國中

服務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各類別分別檢核)

檢核指標		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一、 行政 流程	(一) 組成 與 運作	1-1-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4.6.16召開特推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1-1-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3.6.16召開特推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		113.6.19召開學校課發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1-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		113.6.19召開學校課發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	√		由特教組長為特教教師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二) 特推會 審議 重點	1-2-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 定課程調整原則	✓		有依照所服務之特教學 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 定課程調整原則
	1-2-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 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 隊之建議)	✓		有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 需求彙整表決議安排特 需課程(溝通訓練)，並 申請聽力師服務
	1-2-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		皆有符合節數規定
	1-2-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		有經提案討論通過
二、 課程 計畫	2-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	✓		有符合規定
	2-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	✓		有依學生的能力現況及 需求分組
	2-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核​​心素養	✓		有依學生需要規劃核​​心 素養
	2-4 調整後學習重點(普通教育領域) (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 年學習重點			本項不適用
	2-5 領綱學習重點(特殊需求領域) (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	✓		有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 領綱規劃學習重點
	2-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	✓		有規劃合宜的議題融入

二、 課程 計畫	2-7 學習目標 (原學年目標)	2-7-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	√		有依照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特需領域無須調整學習重點)
		2-7-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目標即為特殊需求課程目標
		2-7-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專業團隊、轉銜及校本課程、議題融入	√		學習目標有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專業團隊、轉銜及校本課程、議題融入
	2-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		√		有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特需領域教材皆為自編
	2-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		√		有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
	2-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		√		有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調整
	2-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		√		有進行評量調整，評量方式為多元評量
	2-12 教材/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社區資源		√		有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及社區資源
	2-13 教具/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輔具		√		有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及聽覺教育輔具
	2-14 教學進度表	2-14-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	√		有依照組別進行教學進度表的撰寫

	2-14 教學 進度 表	2-14-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	✓		有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
		2-14-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	✓		有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並分別進行說明
		2-14-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	✓		融入的議題有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

※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謝謝！

承辦人：

教師兼任
特教組長 侯幸妙

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陳明珠

校長：

校長 吳俊良

彰化縣114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

學校：員林國中

服務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各類別分別檢核)

檢核指標	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一、 行政 流程	(一) 組成 與 運作	1-1-1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	
		1-1-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通過日期)	✓	
		1-1-5 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	✓	
		1-1-6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	✓	
	(二) 特推會 審議 重點	1-2-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	✓	
		1-2-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之建議)	✓	
		1-2-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	
		1-2-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	
	2-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	✓		

二、 課程 計畫	2-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		✓		
	2-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素養		✓		
	2-4 調整後學習重點(普通教育領域) (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 年學習重點				不適用
	2-5 領綱學習重點(特殊需求領域) (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		✓		
	2-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		✓		
	2-7 學習目標 (原學年目 標)	2-7-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	✓		
		2-7-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	✓		
		2-7-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專 業團隊、轉銜及校本課程、議題融入	✓		
	2-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		✓		
	2-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		✓		
	2-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		✓		
	2-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		✓		
	2-12 教材/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社區資源		✓		
	2-13 教具/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輔具		✓		
	2-14 教學 進度 表	2-14-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	✓		
		2-14-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	✓		
		2-14-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並針對兩種課程 進行說明	✓		
		2-14-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 活動中	✓		

※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謝謝！

承辦人：

教師兼任
特教組長 侯幸妙

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陳明珠

校長：

校長 吳俊良